

预案编号：专项 2024003 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4〕14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现将《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推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积极防范化解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风险，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依法科学、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平战结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高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平市辖区内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 4 个等级（分级标准详见附录 9.2）。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和各应急工作组共同组成。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2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负责同志、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卫体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气象局、市人武部、市消防救援大队、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以及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市指挥部成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办公室主任。

2.3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其他单位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现场处置应对。具体包括：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及时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发现事态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立即报请市指挥部协调处置。

现场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秩序组、协调保障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新闻宣传组7个工作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各工作组构成及职责见附录9.5。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控

在市政府领导下，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依法督导全市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建立安全管理、日常维护、定期检测、定期自查及隐患整改、学习培训等制度，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范化。督导全市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特种设备事故监测预警机制，健全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化解特种设备事故风险。

3.2 风险辨识与评估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的变化，运

用信息化手段，通过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常态化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风险信息收集、辨识与评价，对可能发生事故的风险进行管控；对列为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控。

市市场监管部门要突出重点监管、分类监管和科学监管，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建立在用特种设备运行信息的动态监测，通过使用登记，保证在用特种设备及时纳入安全监察范围；定期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引导社会监督，促进特种设备齐抓共管。

3.3 风险预警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和市指挥部，通过实时跟踪、动态管理等方式，对其进行安全管控，遇有异常情况，及时采取预防、预警措施，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市指挥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按照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预警级别及措施见附录9.6。

3.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或接到上级指挥部发布的有关我市行政区域内的预警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有关应急救援人员要加强应急值班，建立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启封、检修、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制定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开展应急训练。

3.5 预警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发布，同时做好相应的应急响应准备工作；当事态发展变化时，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市指挥部核实后解除预警，恢复常态。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按照信息报送的相关规定，立即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相关信息可续报。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故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故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

接到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或信息后，市市场监管部门应立即组织查证核实，并立即向市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同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同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预警行动，做好先期处置。

4.2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地相关部门、事发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严防事态扩大。市指挥部相关领导、成员单位相关人员、专家赶赴事发现场后，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处置措施至少包括：

- (1) 抢救遇难、遇险人员；
- (2) 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评估，包括事故现场勘查、危害扩展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 (3) 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特性，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有效控制事故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 (4) 划出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 (5) 存在危险介质泄漏的，按规定设立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做好现场人员防护，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危险区域；
- (6) 开展周围环境监测。

4.3 分级响应

特种设备事故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能力，将应急响应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 3 个响应等级，I 级为最高级别。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

4.3.1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市指挥部启动 I 级响应：

- (1) 发生一般以上特种设备事故时；
- (2) 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处置的；
- (3)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

会商，分析事故发生的性质、等级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并作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经市指挥部确认，由指挥长宣布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在做好 II 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市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求支援；

（3）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4.3.2 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市指挥部启动 II 级响应：

（1）发生一般以下特种设备事故时；

（2）超出事发地乡镇（街道）或基层企业、单位应急处置能力，需要市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3）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会商，分析事故发生的性质、等级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并作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经市指挥部确认，由副指挥长宣布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 及时派出相关人员、技术专家等赶赴现场，与事发地所在乡镇（街道）、相关单位组成现场工作组，视情形分若干工作组，开展救援等处置工作，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进一步做好交通、通讯、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3)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4) 加强气象监测，视情况调整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5) 落实市委、市政府等领导的相关指示批示精神；

(6)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事故信息，统一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报道；

(7) 做好相关人员安抚工作，保障社会稳定；

(8) 如事故不能及时得到控制，或有扩大趋势，由市指挥部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4.3.3 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市指挥部启动III级响应：

(1) 事发地所在乡镇（街道）或基层企业、单位能够自行处理的；

(2)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会商，分析事故发生的性质、等级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并作

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必要时派相关人员、技术专家给予支持帮助；

（2）加强事故处置信息的收集、分析，提出应对建议；

（3）做好应急升级的应对准备。

4.4 信息发布

在市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下，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委宣传部，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相关新闻报道，适时发布事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4.5 响应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市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进行后续工作。

（1）人员救援结束，受伤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2）事故现场得到控制；

（3）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消除。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事故设备、事故发生的原因、动用的应急资源、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及时分析，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提出改进措施。涉

及有毒介质泄漏、污染或邻近设备设施、建筑物倒塌损毁的，经生态环境部门和住建部门检查检测，作出评估报告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安抚、抚恤、理赔工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等善后处理事项，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特种设备事故导致设备设施损坏的，必须由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的检验检测，经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

5.2 事故调查

应急处置结束后，市人民政府组织或委托有关部门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事故调查处理。需要对事故、受事故影响的设备和事故现场环境进行必要的检验检测、试验及鉴定时，由事故调查组确定与事故各方无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组织进行。

事故调查报告包括事故概况、事故发生过程、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事故责任认定以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遇有人员变化，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6.2 队伍保障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由特种设备相关生产使用单位组建，消防救援队伍为主要应急救援力量，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作为应急救援力量补充，必要时由市指挥部按规定程序请求市人武部和驻高武警部队参与、支持抢险救援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市特种设备应急专家库，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6.3 应急资金保障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6.4 装备物资保障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装备物资依托特种设备相关生产使用单位的应急物资保障库，提供特种设备应急物资保障；救援装备依托消防救援队伍提供。市指挥部负责协调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做好日常应急物资储备。

6.5 社会力量动员保障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依其职责，协调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

和相关行业的人员、装备参与救援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及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积极参加和开展特种设备应急宣传培训，持续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特种设备事故预防、正确使用、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不定期开展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2 演练

市指挥部定期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增强应急响应能力；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

7.3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制定、管理、解释，并根据情况变化和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完善，一般每 3 年修订一次。

各乡镇（街道）、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并结合本单位的职责，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 年 7 月 14 日印发的《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高政办发〔2020〕32 号）同时废止。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特种设备：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具体范围按照现行《特种设备目录》执行。

特种设备事故：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指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风险管控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者风险管控缺失、失效，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可能引发事故的设备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本预案中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9 附录

9.1 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9.2 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9.3 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9.4 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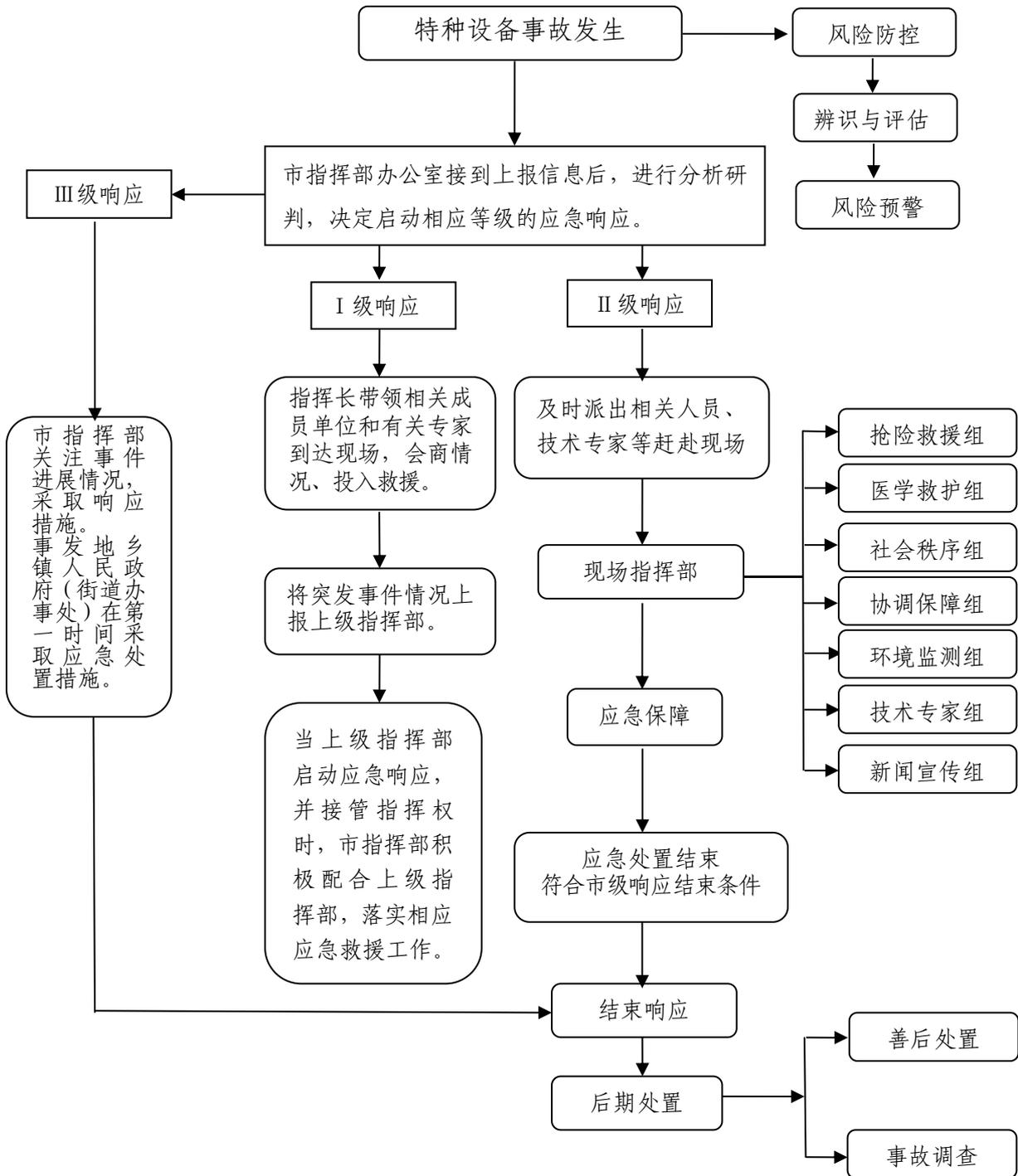
9.5 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9.6 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措施

9.7 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联系方式

附录 9.1

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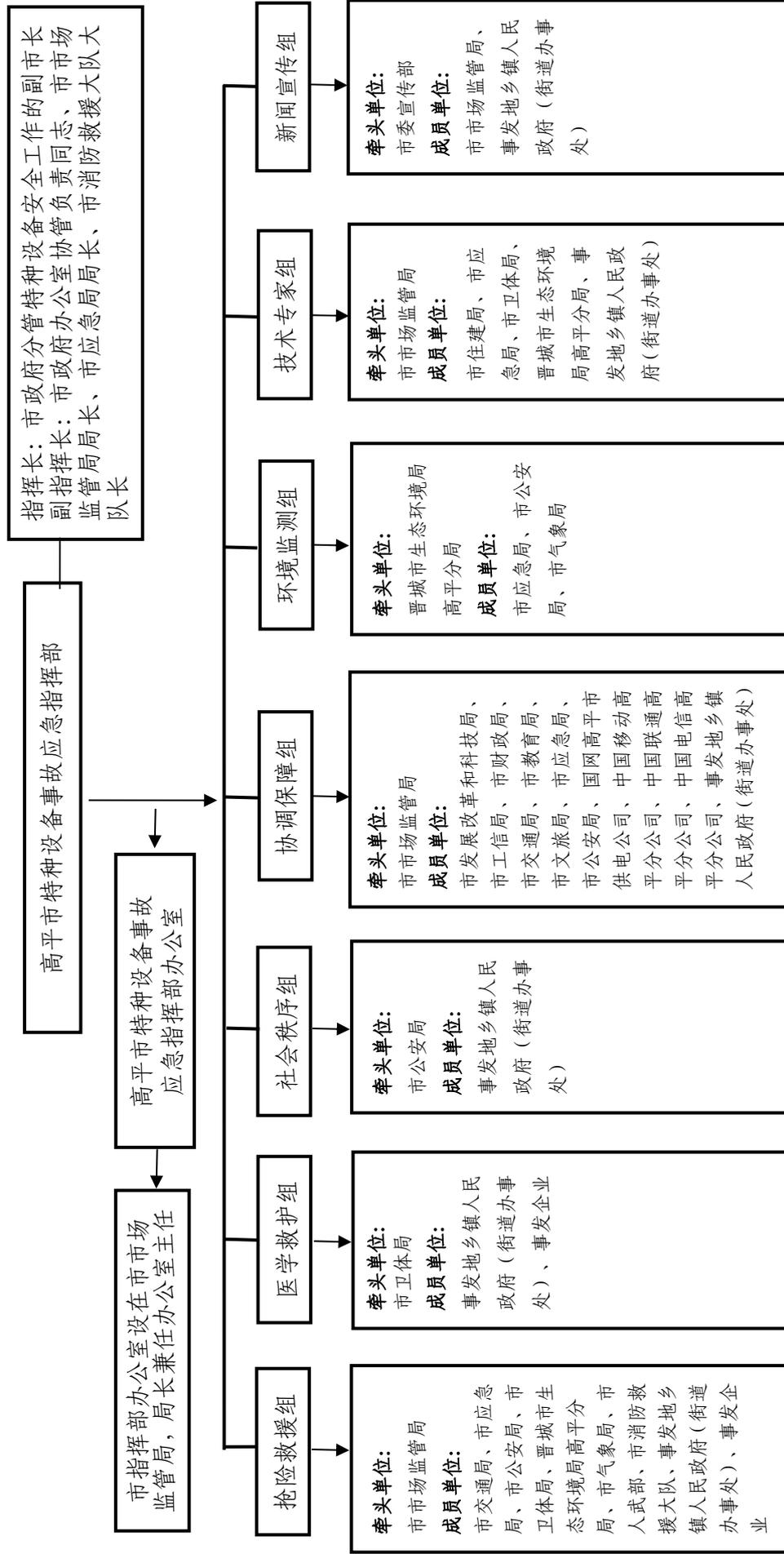


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p> <p>(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p> <p>(2) 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p> <p>(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p> <p>(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p> <p>(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2)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p> <p>(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p> <p>(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p> <p>(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p> <p>(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p> <p>(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p> <p>(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p> <p>(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p> <p>(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p> <p>(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p> <p>(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p> <p>(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p>

说明：1.特种设备事故分级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划分；2.“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附录 9.4

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部 门	职 责
市指挥部	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重要措施、总体规划，组织指挥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宣布《预案》应急响应启动（终止）等事项；确定较大事故救援行动方案，组织协调、调动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救援，协调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先期处置；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直接进行应急指挥；组织召开应急响应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应急工作，作出应急决策等。
市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研究特种设备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协调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方案；向各特种设备生产企业提供特种设备的紧急工作咨询、指导；根据事故隐患或事故发生状况，提出在全市范围内发布特种特种设备预警行动的建议；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上级指挥部做好一般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一般以上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报告和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负责事故报告，接收、传达上级有关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提出启动和终止《预案》的申请，提出应急响应和处置建议；预案启动后，负责出现场处置工作组人员组成建议，保持与现场处置工作组、事故发生地应急指挥部的联络、协调；负责与有关部门联络。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负责协调粮食和物资储备，落实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信局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指挥通信畅通。
市财政局	负责根据指挥部的专项应急经费预算报告，安排特种设备专项演练、装备以及事故应对所需的经费，并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部 门	职 责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特种设备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做好与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工作，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申报特种设备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和演练所需经费。
市住建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地建筑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保障相关道路的畅通及相关道路设施的损坏修复，并做好事故发生后的运力组织，保障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发生在各中小学校内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学校师生的疏散、避险工作。
市文旅局	负责组织协调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和公共文化场馆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群众的安抚工作。
市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助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等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事故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接到事故报警后，迅速派出警力赶赴现场，设立警戒区，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目标和救灾物资的守护，防范和打击趁火打劫、制造事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社会秩序。协助指挥部调度交警警力，负责必要时事发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
市体育局	组织协调开展特种设备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卫生学处理，指导个人防护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工作，指导、协调救援人员快速妥善处置次生环境污染。
市气象局	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及时提供事故现场气象要素的实时监测数据和周边区域的天气预报、警报。
市人武部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后，负责协调民兵参与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事故发生时的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部 门	职 责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	负责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区域电力供应、切断的协调处置工作，提供事故涉及电力方面的技术指导。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组建本辖区处置特种设备事故的领导机构，建立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制订处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应急救援和相关善后工作。

附录 9.5

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抢险救援组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气象局、市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气象站、市人防办、市消防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发企业	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预防次生灾害事故发生；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对事故救援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置意见，实施经市指挥部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等。
医学救护组	市体育局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发企业	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卫生专家，开展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抢救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技术支持。
社会秩序组	市公安局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协助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治安秩序等工作。
协调保障组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和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内部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救援力量以及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负责指挥部会议组织和公文处理等工作。
环境监测组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	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及周边环境、气象的应急监测工作，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环境事件提出有关防控建议。
技术专家组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体育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事故情况抽调相关技术专家和应急专家组成专家组。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
新闻宣传组	市委宣传部	市市场监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协调、组织各新闻媒体以及对外信息发布。

高平市特种设备预警级别及措施

类别	一级预警（红色）	二级预警（橙色）	三级预警（黄色）	四级预警（蓝色）
内容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共场所，发现严重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易造成人员伤亡、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关系重大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发事件。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共场所，发现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易造成人员伤亡、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关系重大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发事件。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共场所，发现较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易造成人员伤亡、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关系较大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发事件。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共场所，发现一般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易造成人员伤亡、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关系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发事件。
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启动应急预案； 2.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 4.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5. 预警单位加强监测、监控； 6.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严阵以待，保持信息畅通； 7. 积极消除严重事故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启动应急预案； 2.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 4.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5. 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 6.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保持信息畅通； 7. 消除严重事故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 2. 加大检查力度、密度，对重要地区或重点部位严防死守； 3.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 4. 保持信息畅通； 5. 积极消除较大事故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 2. 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检查力度、密度； 3. 对重要地区或重点部位加强监测； 4.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 5. 保持信息畅通； 6.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附录 9.7

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联系方式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省指挥部办公室	0351-7680418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	0356-2165221
晋城市人民政府	0356-2198345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13903563228
晋城市特种设备 应急指挥部	0356-2022239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0356-5221818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0356-2068110	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15343563273
高平市委办公室	0356-5222311	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0356-5231888
高平市政府办公室	0356-5222391	东城街街道办事处	0356-5222592
高平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 部办公室	0356-5236586	南城街街道办事处	0356-5233362
市委宣传部	0356-5222926	北城街街道办事处	0356-524167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56-5222033	米山镇人民政府	0356-5842168
市工信局	0356-5242224	三甲镇人民政府	0356-5883139
市财政局	0356-5222586	神农镇人民政府	0356-5889501
市市场监管局	0356-5236586	陈区镇人民政府	0356-5862102
市住建局	0356-5242116	建宁乡人民政府	0356-5863018
市交通局	0356-5241401	北诗镇人民政府	0356-5853002
市教育局	0356-2268915	石末乡人民政府	0356-5855472
市文旅局	0356-6911821	河西镇人民政府	0356-5892106
市应急局	0356-5243735	马村镇人民政府	0356-5821006
市公安局	0356-5682121	原村乡人民政府	0356-5873144
市卫体局	0356-5227926	野川镇人民政府	0356-5872111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0356-5222751	寺庄镇人民政府	0356-5832123
市气象局	0356-5268652	山西顺顺顺电梯维保 有限公司	18635645888
市人武部	0356-2043037	山西西子西奥电梯销售 有限公司	18603564668
市消防救援大队	0356-5259323	高平市同德工业设备安装 有限公司	13835636129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
